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5〕10号

对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5号建议的答复

潘锦银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提升我市境内普通国省干线通行效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公安局认真研究了您的建议内容，关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降低减少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的务实建议，也是我市公安机关加强交通管理工作重点，针对该建议，全市公安交警部门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科学设置，实现信号智能控制。近年来，我局交警部门着力加强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工作，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配时优化专项提升行动，建立了交通信号联网、联调、联控智能体系，实现交通信号单点自适应控制、协调控制、区域控制，同时根据路口、路段的交通流量和实际需求优

化信号控制策略，按照“一点一策、一路一策”，对信号配时实施动态调整。一是对所有信号控制路口实行“多时段多方案”控制；二是对满足条件的路口实行“单点全息自适应”控制；三是对满足条件的干线路段实行“绿波协调”控制。下一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持续优化交通信号控制方案，着力构建“信控成网、畅通高效”的智慧交通体系，不断加强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工作，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有序、通畅。

二、疏堵保畅，提高道路通行效率。348省道洪泽段（洪泽高速出口至S247省道段）位于洪泽城郊结合部，穿越2个集镇。344国道金湖段是金湖县乡镇企业最集中的区域，建有一个工业区、穿越3个集镇。车流量和人流量大，侧分带和中分带路口较多，交通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造成重大生命和财产损失。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一是对事故多发路段调整限速值。2024年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对全市普通国省道事故多发路段踏勘、调研、公示，对包括348省道洪泽段、344国道金湖段在内19个路段调整限速措施。二是对事故多发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各相关属地政府部门根据周边群众的诉求、事故发生率和相关规范要求，在主要交叉路口设置了信号灯控制。三是对沿线交通信号全面优化。348省道洪泽段沿线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10.1.3要求，对与淮金线、岔仁线、S328、

S328城区段、G205、东十五街、G25出入口交叉口等10处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344国道金湖段设置2处信号交通信号灯，相关大队均已采用多种信号控制策略，设置绿波带、单点自适应、多时段多方案等优化信号控制，减少主线等待时间，提高主线效率。自采取设置信号灯和调整限速值等措施以来，规范了行车秩序，有效预防和压降了道路交通事故，提升了普通国省道交通管理水平。

三、强化宣传，增强文明交通素养。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针对广大市民和重点人群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一是注重精准宣教，去年以来，共组织民警深入企业开展交通事故警示宣讲会42场次；印制50000份《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发放到辖区各行政村，通过农村大喇叭广播208场次。二是加强文化引领，按照“美丽乡村行”宣讲活动要求，组织宣传民警、文员216人次，利用逢集、重要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在县区国省道沿线行政村针对农村“一老一小”开展主题宣讲72场次。三是媒体现场报道，市局交警支队邀请扬子晚报、现代快报、淮安日报、淮海晚报、淮海商报、淮安电视台、淮安广播电台等媒体记者随同交警开展集中整治行动22次，现场曝光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362人次。四是双微平台引导，利用“乐行淮安”微信、微博平台，我局交警部门主动开展宣传引导，截

至目前，共发布“戴好头盔、文明出行”，“拒绝酒驾”等微话题106个，发布文明交通安全知识1024条。下一步，我市公安机关将持之以恒地抓好“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和集中整治工作，一着不让地强化交通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几率，最大限度地增强群众的文明交通素养。

再次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特此答复。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13511541666

抄送：市人大人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